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国道 G205 线龙川 天阳至官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 修复养护工程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05 线龙川天阳至官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
修复养护工程

公开选取人：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名称

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国道 G205 线龙川天阳至官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2. 法定代表人：叶海龙
3.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东风路 68 号
4. 联系电话：0762-6777339

三、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205 线龙川天阳至官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工程设计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及要求

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天阳至官坑段公路经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登云高速出口，龙川东高速出口，建成通车已有数年，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随着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快速发展，交通量增大，重载运输重车越来越多，以及路段地质地貌情况复杂等

因素影响，多处出现路面破损，并逐渐扩大，导致整体路况较差，服务水平降低，对行车安全和运营产生较大影响。不但使公路日常养护压力增大，也已经无法达到构建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简称“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的要求。

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天阳至官坑段作为龙川县连接外地各市的主要交通要道，已经不足以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成为了当地经济发展的一大瓶颈。本路线原有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平整性较差，行车噪音大，维修时间长、养护难度大等缺点。

本次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采用的沥青路面具有良好的平整性，行车噪音小，施工后短期即可开放交通等优点，能显著提高国道 G205 线天阳至官坑段的公路通行能力、路况水平、安全水平、出行服务水平和公路文明水平，促进龙川县经济腾飞，构建“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使国道 G205 线天阳至官坑段成为适应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让广大人民群众对公路整体服务满意的公路。

2. 项目概况

国道 G205 线龙川天阳至官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走向为东西走向，项目范围始于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与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交界处（起点桩号 K2680+966），途经天云村、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K2688+115 处下穿广龙高速后经金龙寺、官坑村，终于龙川东收费站（终点桩号 K2697+266），路线全长 16.300km。对现状沥青路面铣抛后进行沥青加铺，对现状混凝土路面进行综合处治后再进行沥青加铺，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1、路面病害修复；2、路面沥青加铺；3、平面交叉及道口接顺；4、路基防

护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等。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交通部颁定额取费标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30%。
2. 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供成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50%。
3.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20%。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